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房山区石楼镇国土空间规划（2022年-2035年）

委 托 人：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2年07月08日

有效期限：2022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08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石楼镇国土空间规划（2022年-2035年）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规划范围为房山区石楼镇行政辖区范围，依据《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石楼镇域面积约42.46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规划内容包括：乡镇发展定位、总量规模、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城乡统筹、基础保障、特色风貌、规划实施建议等方面。

其中强制性内容包括：乡镇功能定位、乡镇用地规模总量与结构、两线三区空间落位、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村庄布局与边界、三大设施规划，以及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说明：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内容不包含需要单独成册上报的集中建设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工作进度：

乙方在收到第一笔项目款后4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汇报初稿（PDF文件）。

乙方提交的初稿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汇报中间稿（PDF文件）。

项目取得区级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二笔项目款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主要规划成果（PDF文件）。

项目取得市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且乙方收到全部项目款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规划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规划成果符合《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8月修订版）》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入库电子数据。成果内容符合《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1年8月修订版)》要求。

2、成果要求:

纸质成果文本8套(A4纸装订),电子版成果(PDF格式电子文件)光盘4张。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项目取得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规划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项目各环节于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技术要求;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当积极协调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涉及保密条例图纸资料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2、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各级政府部门除外)

3、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取得市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需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各项基础资料；
- (2) 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勘察和调研工作；
- (3) 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4)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询问本项目相关的技术问题；
- (5) 甲方有权利拥有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权，乙方编制的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 (2) 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出的咨询文件中涉及的问题；
-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协助甲方进行项目上报工作；
- (4)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提出项目支付申请；
- (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关于本项目的后续维护或修改等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 涉及保密条例图纸资料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 (2) 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各级政府部门除外）；
- (3)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 】元整（小写：¥ 【 296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重要说明：若规划范围调整或因为审批部门要求增加编制内容的情况，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 】元整（小写：¥ 【 888000 】元），乙方在收到第一笔项目款后开始工作；

（2）第二次：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项目通过区级联审会并取得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 】元整（小写：¥ 【 1184000 】元），乙方在收到第二笔项目款后提交该阶段规划成果；

（3）第三次：项目达到合同第五条验收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 】元整（小写：¥ 【 888000 】元），乙方在收到全部项目款后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规划成果。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及甲1幢6层601室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664156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20 0109 27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00-1000

1000-1000

1000

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

1000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邮政 编码	102422	
	电话	89305630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1000078430k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石楼分理处			
	账号	1004 0601 0300 0006 251 1004 0601 0310 0000 04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高宏博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及甲1幢6层601室	邮政 编码	100031	
	电话	66415617	传真	835617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20 0109 278			

(以下无正文)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